**四川省平昌县地方税务局**

**致房屋租赁税收纳税人的一封信**

各位房屋租赁税收纳税人朋友：

自现在开始，我局全面启动房屋租赁行业税收清理征收工作，重点对单位和个人自有经营性房产或出租房产的行为征收房产税、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需广大纳税人的充分理解、大力支持和全力配合。在本次税收清理中，我局将采取“面对面宣传、显示屏公告、宣传车广播、电视台解读、制作宣传公告、文书送达、电话催报、上门催收”等方式反复宣传，由于自然人管理对象特殊、人员构成复杂、面宽量大、政策理解难的因素，恳请纳税人主动提供资料、履行纳税申报、主动缴税致使管理秩序规范、公平税负的体现、国家政策得到执行。共同为平昌县域经济发展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税收治理环境而不懈努力。朋友们，为维护公平正义，严肃国家税法，保护合法经营，促进依法纳税，我们郑重提醒：

**一、我们要坚决打赢房屋租赁税收清理攻坚战。**请尚未申报缴纳房屋租赁税收的纳税人不要心存侥幸，不要等待观望，我们有决心、有信心、有能力、有手段打赢房屋租赁税收攻坚战，不赢得胜利，决不罢休。

**二、平昌县房屋租赁税收清理将形成常态。**我们以平昌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单位负责房屋租赁税收管理工作，坚持常态化管理，坚决将房屋租赁税收管理工作持久开展下去。

**三、涉税违法犯罪，成本很高，代价很大。**2017年度房屋租赁税收的纳税期限是2017年5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超过此期限，都要按规定加收滞纳金；您如果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未申报缴纳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追缴5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公职人员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未申报缴纳的，我局还将函告公职人员任免机关、纪委、监察局，依照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依法依纪处理。

**四、善意提醒，请尽快履行纳税义务。**为确保房屋租赁税收清理工作的平稳推进，减少您税收违法行为的成本，请尚未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迅速前往平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五、七、八、九、十、十一税务所和平昌县国家税务局办税大厅申报缴纳税款。

最后，真诚地希望广大纳税人能理解、支持、配合这次税收清理工作。同时，也欢迎您举报各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监督税收执法工作。

祝各位纳税人朋友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四川省平昌县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平昌县国家税务局

疑似日期错误，建议修改